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艘船舶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出售事項將通過書面股東批准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故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善將於通函內披露的若干資料(尤其是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並以公佈方式將豁免披露。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改變，則聯交所可能對豁免作出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王劍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